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权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惠州市康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为惠州市昌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城投资”），该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 2015-04 号公告。现将该股权转让事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协议签署后，昌城投资并未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定金，本公司及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机构多次发函催款未果。由于昌城投资的行为已经违反了《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卖方与惠州市昌城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之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法律顾问机构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受本公司委托，已向昌城投资发出律师函，告知昌城投资：

- 一、解除本公司与昌城投资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二、本公司在此保留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昌城投资追索一切损失的权利。
- 该事项如有重要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告知函》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